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锺隆先生召集,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批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批准上述三家公司的前次评估报告。由于前次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三家公司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书。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1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2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45号)。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锺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额度为1.5亿元的并购贷款。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锺隆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经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423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年5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3.7万份股票期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4.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4.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4.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批准上述三家公司的前次评估报告。由于前次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三家公司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书。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1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42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45号)。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等。

3、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确定11月6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260位激励对象授予900.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50 元。

6、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904,718,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而需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9万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9人全部股票期权。因而需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式与结果

1、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式与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第(一)点,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2,698万份调整为(2,698-49)×(1+0.3)=3,443.7万份,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2人调整为423人。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条第(二)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15元/份调整为(18.15-0.07)÷(1+0.3)=13.91元/份。

经上述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3,443.7万份,行权价格为13.91元/份,激励对象为423人,2016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吴桂鑫	副董事长	33.80	0.98%	0.03%
2	廖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80	0.98%	0.03%
3	徐志晖	副总经理	33.80	0.98%	0.03%
4	陈列波	财务总监	33.80	0.98%	0.03%
5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419人		3,308.50	96.07%	2.81%
合计			3,443.70	100.00%	2.93%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方式与结果如下:

(1)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九条第(一)点,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50万份调整为900.50×(1+0.3)=1,170.65万份。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九条第(二)点,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50元/份调整为(30.50-0.07)÷(1+0.3)=23.41元/份。

经上述调整,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1,170.65万份,行权价格为23.41元/份,2015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廖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95	3.49%	0.03%
2	徐志晖	副总经理	40.95	3.49%	0.03%
3	陈列波	财务总监	40.95	3.49%	0.03%
4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57人		1047.80	89.53%	0.90%
合计			1,170.65	100.00%	1.00%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分别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2,698万份调整为3,443.7万份,行权价格由18.15元调整为13.91元,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2人调整为423人;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总数由900.50万份调整为1,170.65万份,行权价格由30.50元调整为23.41元。

五、监事会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16.01元/股调整为12.26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13,986.63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8,264.76万股(含本数)。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4,718,923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3,330,324.61元;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4,718,923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04,718,923股增加为1,176,134,599股,资本公积由548,612,966.53元减少为277,197,289.53元。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0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形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6.01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3,986.6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16.01元/股调整为12.26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每股转增股数)=(16.01元/股-0.07元/股)/(1+0.3)=12.26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13,986.63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8,264.76万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223,926.00万元(含发行费用)÷12.26元/股=18,264.76万股(含本数)。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3、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1、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904,718,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9万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9人全部股票期权。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98万股调整为3,443.7万股,行权价格由18.15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2人调整为423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公司董事会对获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为:

1、省广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公司满足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90%以上。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办法》,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 90%以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同意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3.7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5月23日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91元。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确定的授予日2016年5月23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443.7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授予的3,443.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4,672.1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6年—202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行权期	期权份数 (万份)	公允价值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147.90	4,890.73
第二个行权期	1,147.90	4,890.73
第三个行权期	1,147.90	4,890.73
合　计	3,443.70	14,672.18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摊的期权费用(万元)	3,090.67	5,298.29	3,871.83	1,901.95	509.45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每股)	-0.03	-0.05	-0.03	-0.02	-0.00

注1:上述期权费用仅为测试数据,具体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2:计算每股收益时,假设不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的影响,且激励对象于行权日一次性全部行权,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2,698万份调整为3,443.7万份,行权价格由18.15元调整为13.91元,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2人调整为423人。

2、董事会确定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5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3、除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的9人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5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43.7万份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九、其他事项说明

1、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告知函,获知广新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3月2日广新集团将所持有的省广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鉴于:

1、广新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就2016年3月2日股权质押事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出质标的为广新集团持有的省广股份1,500万股流通股及出质标的的孳息(股息、红利等);

2、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广新集团质押的1,500万股所获转增股450万股,继续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新集团	是	1,500	2016年3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开发展基金	7.33%	用于向国开发展基金进行融资
广新集团	是	450	2016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开发展基金	2.20%	用于向国开发展基金进行融资
合　计	-	1,950	-	-	-	9.5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04,7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17.41%,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数为19,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3、广新集团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广新集团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转增1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30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88,179,634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息117,635,926.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76,359,268股。

根据2013年5月17日亿晶光电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持有的股份分得的股利由公司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